# **附1：资格审查条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

**附录1 资质条件**

|  |
| --- |
| 资质要求 |
| 1、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2、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覆盖波形梁护栏板或波形梁护栏立柱）。**具体要求：提供相应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3、具有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测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厂检验合格证书》（产品范围包括波形梁护栏）。**具体要求：提供工厂检验合格证书复印件；**4、需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任意规格的投标产品（波形梁护栏板或波形梁护栏立柱）检测报告；同时检测机构具有有效的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具有计量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计量认证证书（CMA）。**具体要求：提供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期间，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任意规格的投标产品（波形梁护栏板或波形梁护栏立柱）检测报告，同时提供检测机构相应资质证书及计量认证证书（CMA）复印件。** |

注：1.投标人应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工厂检验合格证书、检测报告、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以及计量认证证书（CMA）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资质条件所填表格具体见第六章第五款中《基本情况表》

**附录2财务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提供近三年（2017年至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投标人由于成立日期（以营业执照中成立日期为准）的原因，无法提供近三年（2017年至2019年）中相应年份的财务报表，则投标人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所有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且所提供的财务报表应满足资格审查条件；2019年资金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大于1。 |

注：投标人应附（2017年-2019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所有资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录3: 业绩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本项目对业绩不做强制性要求。 |

**附录4: 信誉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3）近三年内（2017年至今）未发生合同供货履约方面或产品质量方面的诉讼或仲裁案件。（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m/）查询结果截图） |

注：信誉要求截图资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录5: 其他要求**

|  |
| --- |
| **其他要求** |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2）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

# **附件2：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次招标将所有资格审查标准、否决投标情形以及评标标准方法等在此集中，未集中的其他内容均不得作为重大偏差、否决投标或评标依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的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第二、三名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二、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类似项目业绩累计金额之和高的排名靠前。 |
| 评标程序 |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见2.1.1款。第一个信封资格评审：见2.1.2款。第一个信封响应性评审：见2.1.3款。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见2.2.4（1）、2.2.4（2）、2.2.4（4）款。第二个信封开标：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见2.1.1款。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见2.2.4（3）款。综合得分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 2.1.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 | 1.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指定要求签字盖章位置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单位其他专用章代替；

3、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4、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 联合体投标人 |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1（续）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文件”的规定，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 | 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指定要求签字盖章位置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单位其他专用章代替。

2、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技术性能指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商务部分： 18 分技术部分： 2 分其他评分因素： 0 分（如有）**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标准构成：**评标价： 80 分**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独立评分并签名，各评审因素（除商务部分和评标价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满分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1） | 商务评分标准 | 供货业绩（10分） | 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每完成一个高速公路波形梁供货项目，且单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3000万元的加1分，最高加10分。业绩认定以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认定时间周期为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月1日之后签订的合同若已经完成供货，还应补充用户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以证明已经完成了上述合同的波形梁供应，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合同协议书或者用户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中未明确表述合同金额的，投标人应当提供注明有合同金额的中标通知书或由业主单位出具的注明有合同金额的证明材料或者相关发票复印件予以补充，否则业绩将不予认定。） |
| 生产保障能力（8分） | 生产商要求拥有（纵剪、成型、镀锌三位一体）生产线3条，得基本分1分；每增加1条生产线得1分，最多加5分；共计8分；需提供生产线相关发票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加分。 |
| 2.2.4（2） | 技术评分标准 | 供应保障能力 | ①供货保证，承诺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将货物送达买方指定的施工现场，并有详细、可靠的保证措施，对临时急需的少量货物能短时间送达施工现场，产品质量保证及承诺详细可靠，并承诺保证喷涂后的产品运至工地完好无损。②承诺若买方设计或数量变更能保证及时供货并且保证措施可靠。③其它优惠措施。同时投标人应对上述三个方面的措施提供具体实施方案，按4个等级评定：很好得1.8~2分，较好得1.6~1.8分，一般得1.4~1.6分，较差得1.2~1.4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评标报价得分计算 | 当投标人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D时得满分(80分)，每高于D一个百分点扣0.2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用公式表示如下：式中：F1=评标价得分；F=80；D1=投标人评标价；D=评标基准价；E=0.2；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投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⑴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⑵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⑶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⑷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⑴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⑵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⑶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⑷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⑴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⑵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⑶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⑷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